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二）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四）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五）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六）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八）拾金不昧者。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二）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三）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五）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 (二)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言行不誠實者。
 - (二)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三) 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 (四) 妨害環境整潔者。
 - (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六)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 (七)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 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五)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
 - (八) 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 (九) 於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喝酒（含酒精>0.5%之飲料）者。
 -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 (六)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 (七)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文書者。
 - (八)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
 - (十) 行為不檢或有損校譽者。
 - (十一)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 (三)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 (四)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生獎懲會決議）。
 -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記滿三大過者。
 - (三)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四)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 (六)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